

企劃競賽實施公告

募集企劃案，內容如下：

1. 業務概要

- (1) 業務名稱：關於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制訂業務
- (2) 業務內容：為了進一步提升國外市場對於日本及訪日觀光的認知度和形象，在活用另外製作的新文案，拓展宣傳活動之際，企劃・製作訪日觀光的品牌及該品牌下的文案之管理運用方針・方法，作為「品牌策略」。
- (3) 履行期限：2010年3月31日

2. 企劃競賽參加資格條件

- (1) 不符合預算決算及會計令（1947年勅令第165號）第70條及第71條之規定者。
- (2) 2007・2008・2009年度國土交通省競賽參加資格（全省廳統一參加資格）「提供勞務等」中，擁有競賽參加資格者。此外，若無取得國土交通省的競賽參加資格，須在提交企劃案時進行資格申請，於企劃案中附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 (3) 不是國土交通省大臣官房會計課長停止指名的期間內。

3. 手續等

- (1) 業務負責課 觀光廳國際交流推進課 狩野
〒100-8918 千代田區霞之關 2-1-3 中央綜合官廳 3 號館 3 樓
電話：03-5253-8922 FAX：03-5253-1563
- (2) 說明書的交付期間、地點及方法
 - ・從2010年1月12日至2010年2月10日17:00止。交付地點同(1)。
 - ・如希望交付說明書，必須事先和(1)的負責人連絡。
- (3) 企劃案的提交期限、地點及方法
 - ・2010年2月15日17:00止。提交地點同(1)。
 - ・親自交件或郵寄（郵寄亦須於提交期限之前，使企劃案寄達業務負責課）
- (4) 有無關於提出企劃案的公聽會
無（但經常會依照需要，針對提交的企劃案內容舉辦公聽會。）

4. 其他

- (1) 手續中使用的語言及貨幣，僅限於日語・英語及日幣。
- (2) 獲得相關資訊的諮詢窗口同3之(1)。
- (3) 製作及提交企劃案所需的費用，由企劃案提案者負擔。
- (4) 提交給企劃競賽實施委員會的企劃案，不會擅自對該企劃者重覆使用。
- (5) 企劃案若有不實記載，除了該企劃案無效之外，有時會對記載的報名者停止指名。
- (6) 關於特別指定的提案內容，基於國家行政機關的資訊公開法，如請求開示，即視為預定

「開示」的文件。

- (7) 企劃案受到特別指定者，係為實施企劃競賽之後，特別指定為最適當者，但在完成基於會計法令的契約手續之前，並無和國家產生契約關係。
- (8) 針對以下項目，於特別指定通知後立刻公布，最慢會在契約簽訂日之前的期間內公布企劃競賽的實施結果。
 - ① 提交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的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決定日
 - ② 依照企劃競賽參加者，評價項目列出評價得分及總分
- (9) 其他細節依說明書為準。

2010年1月12日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國際交流推進課長：瓦林康人

關於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制訂業務

企劃競賽說明書

2010年1月12日

國土交通省 觀光廳 國際交流推進課

目錄

1 業務的目的	1
2 業務內容	1
2-1 製作關於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相關的「品牌策略之目的與拓展方針相關的想法」	1
【特別記載規格等】	2
3 履行期限	2
4 成果	2
5 加入企劃案的內容	2
6 企劃案的提交期限・方法等	3
7 實施企劃競賽時的注意事項	3
附錄 1（體制圖的記載範例）	5
附錄 2（作業流程的記載範例）	6
附錄 3	7

誠如下述，募集關於今後的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略制訂業務相關企劃案。報名者請注意下述事項報名。

I 業務名稱：關於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用的品牌策制訂業務

II 業務的目的及內容

1 業務的目的

訪日外國旅客的增加，不但有助於提高國際間的相互瞭解，相信還能透過旅客在國內消費，產生活化地區經濟，擴大雇用機會等莫大的經濟效果，日本面臨嚴重的人口減少、社會少子高齡化的情況加劇、地區經濟低迷等，今後進一步促進訪日外國旅客的增加相形重要。

赴日旅遊宣傳推動計劃（Visit Japan Campaign）於 2003 年展開，結果到 2008 年為止的六年內，訪日外國旅客人數增加 314 萬人（約 60%），就這些旅客在日本國內消費額的觀點來看，計算出相對於 1 日圓的事業費，可以得到引發消費 19.5 日圓的效果（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效果逐漸具體化，但是預期將來整體國際觀光市場會擴大，在國際外國旅客人數評比中，日本停留在全球第 28 名，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自從前年以來，全球經濟低迷和新型流感的流行等嚴峻的外部環境持續著，為了在這種狀況中，於 2010 年達到 1,000 萬人，接著分別達成「2013 年 1,500 萬人、2016 年 2,000 萬人、2019 年 2,500 萬人，將來 3,000 萬人」的目標，和鄰近諸國進行吸引國際觀光旅客競賽，在規模・質量上勝過鄰近諸國，綜合性地展開各種努力乃是當務之急。

作為努力的一環，此次，以進一步提升國外市場對於日本及訪日觀光的認知度和形象為目的，取代之前的“Yokoso!Japan”，製作新的文案，用於訪日觀光相關的資訊發送和廣告宣傳，同時，於實際活用該文案，拓展各種宣傳活動之際，必須針對該如何以品牌包裝訪日觀光，在該品牌下以何種方針・手法管理・運用文案，統整・建立制度，因此進行企劃・製作，作為包含這些內容的品牌策略。

此外，在制訂該品牌策略時，為了與透過別外公開招募製作的「文案」整合，在制訂過程中，會與觀光廳充分地進行協議。

2 業務內容

關於標上●記號的項目，必須載明於企劃案中。

2-1 製作關於訪日觀光，針對國外市場宣傳相關的「品牌策略之目的與拓展方針相關的想法」

- 為了建立訪日觀光的品牌，體現針對國外市場重新製作的訪日觀光宣傳用之「文案」，以掌握關於訪日觀光品牌的現狀及活用推動新的「文案」，針對品牌策略（以下簡稱「品牌策略」）的目的與目標，進行分析・討論，進行提案能夠期待在品牌認知度和形象方面有所提升，使用多年的「品牌策略」及日程的想法。

- 關於品牌管理，能夠兼具「基於官民一體推動措施的觀點之通用性」與「差異化的品牌狀態」。
- 作為「品牌策略」的一環，針對另外公開招募的新「文案」，製作其「管理指南」（包含「關於允許使用的標準和步驟相關的要點」。

☆宣傳國家・地區為韓國、台灣、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

- 訪日觀光品牌相關的現狀分析結果及「關於品牌策略的目的與拓展方針的想法」（最多 5 頁 A4 橫寫）
- 「關於品牌策略拓展日程的想法」
- 關於現行方案的滲透度・評價及今後活用可能性的想法。但要基於實際採訪從事外國旅客到日本國內觀光的觀光業界相關人士（2 名或 2 名以上隸屬於旅行業、飯店・旅館業、運輸業等的企業或團體）的結果分析。
- 以表格的形式匯整負責本製作業務者的姓名、隸屬單位・職位・專業領域、主要證照、主要業務經歷（包含過去獲得的廣告獎等）附上（企劃案提出者若為法人，則依照附錄 1 為準）

【特別記載規格等】

- 關於透過本業務制定的「品牌策略」，為了和透過另外公開招募製作的「文案」整合，將於本業務的進展過程中，和觀光廳充分地進行協議。
- 為了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實施本業務，也有可能由不同的業種共同實施業務，因此提交企劃案時，不會妨礙多家公司（人士）共同實施業務。
那種情況下，會規定代表公司，於附錄 1（體制圖的記載範例）載明共同實施業務的公司（人士）名稱、各自的主要業務內容。
此外，共同進行業務的公司（人士）若無取得國土交通省的競賽參加資格，必須於提交企劃案之前取得資格。

3 履行期限

- 2010 年 3 月 31 日

4 成果

- 業務實施報告書 10 份
- 寫入上述內容・影像的電子儲存媒體 3 套

5 加入企劃案的內容

(1) 關於業務內容的具體企劃案

- 企劃案的基本理念
- 該於本企劃競賽說明書中載明的事項等相關的記載內容

- (2) 業務實施體制（附錄 1）
- (3) 作業流程（附錄 2）
- (4) 重新委託等的有無及預定（僅限於需要發包者的承諾者）
- (5) 提案者的資料等（法人依照附錄 2 為準，個人則依此類推）
- (6) 參考報價（大略估算）及其細目

特別指定者必須以單價×數量的累計方式，提出累計明細表。

- (7) 附上 2007・2008・2009 年度國土交通省競賽參加資格（全省廳統一參加資格）相關的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全省廳統一資格）的影本一份（共同進行業務的公司（人士）亦須提出），此外，若無取得國土交通省的競賽參加資格，必須在提出企劃案之前進行資格申請，並在企劃案中附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6 企劃案的提交期限・方法等

- (1) 提交期限：201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17：00（必須交達）
- (2) 提交方法：親自交件或郵寄（若為郵寄，必須以掛號在上述時間之前寄達。）
- (3) 收件人：觀光庁國際交流推進課 狩野
〒100-8918 千代田区霞ヶ関 2-1-3 中央合同庁舎 3 号館 3 階
電話：03-5253-8922 FAX：03-5253-1563
- (4) 提交份數：7 份（A4 大小）（3 份寫入於 CD-ROM 等的電子儲存媒體）

7 實施企劃競賽時的注意事項

- (1) 評價依照以下標準進行。
此外，完全不受理關於評價標準的配分等的問題。
 - ① 是否充分理解業務的目標、內容？
 - ② 是否能從提案內容中看出獨創性，且具有說服力？
 - ③ 提案內容是否具體、妥當？
 - ④ 作業流程和內外的體制等是否能夠確實完成事業？
- (2) 用於製作文件等的語言、貨幣，僅限於日語及日幣。
- (3) 本業務中進行的事業之參考國家經費規模以 1,000 萬日圓（含消費稅）為上限。此外，當本企劃競賽相關的企劃競賽中有特別指定的公司（人士）時，有時會基於總契約金額，按照比例分配管理費等。
- (4) 若提案書未於提交期限之前交達，無論是任何理由，都無法參加企劃競賽。
- (5) 完全不接受企劃案的替換或重新提交。
此外，即使是在特別指定之後，原則上，亦不接受企劃書記載內容的變更。
- (6) 有時會依照需要，針對提交的企劃案內容進行公聽會。
- (7) 企劃案的製作、報名等相關的費用，由報名者負擔。
- (8) 沒有特別指定的企劃案，原則上會退還。（此外，不希望退還的提案者，請在將企劃案提交給實施單位時，告知這項意旨。）
- (9) 若無適當的企劃案，有時會中止或採用其他方法。
- (10) 對於提出特別指定的企劃案之企劃競賽參加者，會以書面通知特別指定該企劃案之意旨，對於沒有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會以書面通知沒有特別指定該企劃案之意旨

及沒有特別指定的理由。

此外，本非特別指定通知不會妨礙另外進行的契約手續之執行。

(11) 針對以下項目，於特別指定通知後立刻公布，最慢會在契約簽訂日之前的期間內公布企劃競賽的實施結果。

① 提交特別指定企劃案的企劃競賽參加者的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及決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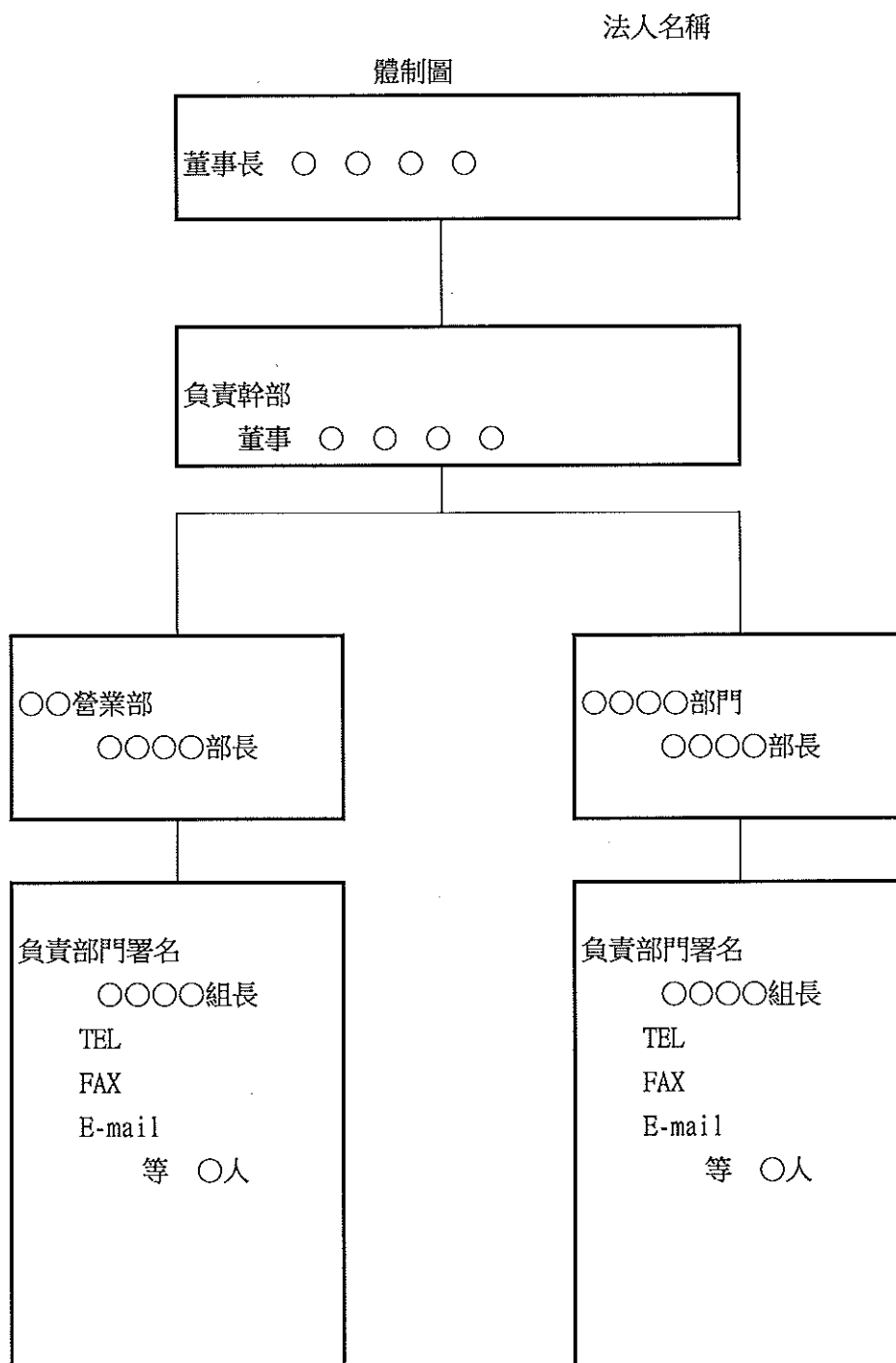
② 依照企劃競賽參加者，評價項目列出評價得分及總分

(12) 若被特別指定，將和業務負責課職員充分進行協議，推動事業。

(13) 特別指定另外公開招募的文件之後，將和該文案的企劃，製作者充分地進行協議，推動事業。

(14) 依照本契約製作的製作物之著作權歸屬於觀光廳。

附錄 1 (體制圖的記載範例)



※如有值得特筆一書的能力、證照、經驗等，必須載明。

附錄 2 (作業流程的記載範例)

作業流程

項目	法人名稱			附註
	2010年1月月	2010年3月	

附錄 3

法人資料

2010 年 1 月底當下

法人名稱			代表人 職務姓名	
所在地（電話）				
預定負責員工的職務 姓名（電話）				
資本額等 （單位：千日圓）				
每個部門的 正職員工人數				
營業年數	創業	變更為目前組織	營業年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法人特色				
加入團體				
註釋				